

关于印发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》的通知

HBG-2025-011

河环〔2025〕41号

局各分局，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、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、市灯塔盆地农高区自然生态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.doc（此略，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heyuan.gov.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4日

本文件政策解读地址：http://www.heyuan.gov.cn/zwgk/zfgb/2025/09/zcjd/content/post_675353.html